

# 孕妇“挤车日记”

## 100多次乘车,仅11次有人让座

记者 王涛

合肥的小刘是一位准妈妈,还有十几天,她的宝宝就要出世了,可自从怀孕以来,她和许多准妈妈一样,依然“挤公交”去上班。

然而,与其他准妈妈不一样的是,小刘是个细心的人,她记录了自己怀孕几个月来的“挤车”历程。4月底到9月初,她从怀孕4个月到9个月,乘公交车100多次,可享受到的让座待遇只有11次。说起“挤公交”的感受,小刘有说不出的滋味,不信?请看孕妇小刘的挤车日记。

### 挤车日记

时间:4月25日

老人两次发话,MM“被逼”让座

怀孕4个多月了,今天是第一次坐公交车出行。

从南七上了126路,车上人很多,我站在一个MM旁边。车开了一站路,上来一位老人,头发白了一大半,他站在我旁边,大概一分钟,那位老人拍了拍那位MM说:小丫头,麻烦你给她让个位,她是个大肚子。说第一遍那个MM没反应,老人又拍了拍她,指了指我的肚子。那位MM站起来了,但是老人站在旁边啊,我怎么好意思坐呢?我一直推辞让老人坐,可是老人坚持让我坐。我坐下了,但是看着他站在我旁边,实在不好意思。到安医附院站时,我站起来说:“您坐吧,我到了。”其实我是去城隍庙呢,下车走的走吧。

时间:7月12日

老人给我让座,女孩无动于衷

今天突然想吃樱桃,小区附近没得卖,喊小杨(也是一孕妇)一起去周谷堆。

小区门口车十分难打,无奈只好坐公交车。我们上了111路公交车,车上人很多,我们两个大肚子上车之后,没人让座,三个“专座”上,坐着一个中年男子和两个年轻女孩。

站了一站多路,一个老人站起来,要让座给我,我不忍心坐老人的座位,就看了看老人旁边坐着的那个女孩,可她无动于衷。又过了一会,旁边另一个女孩看不下去了,给我让了座。

又过了几站路,一个抱孩子的大姐上了车,孩子非常小,头还直不起来,要扶着。我看过了一站路仍没人给她让座,就起来把座位让给了她。刚开始她没注意,坐了才发现我挺个大肚子,于是站起来要把座位还给我。此时旁边的人还是无动于衷。

时间:7月25日

看到我过来,他把眼睛闭上了

中午11点的时候,我要去原来的公司办事,因为只有4站路,就选择了坐公交车。

这次坐的是901路,车上人很多,没有座位,我只能站着。

一个20多岁的小伙子坐在“老弱孕残专座”上,我就走到他旁边站着。肚子已经很大了,我这样站到他旁边,这“专座”怎么也该坐不下去了吧!

哎,你别说,真碰到厉害的了。他看到

我站了过去,索性把眼睛给闭上了。没什么,我在心里一笑了之,不就4站路么,一会就到了。

中途又上来一个拄着拐杖的残疾人,他也站到这个小小伙子旁边,小伙子继续装睡。因为我害怕拐杖打到我的肚子,所以很希望残疾人能坐下,此时看到小伙子这样,我真的有些生气。

时间:8月27日

不让座就算了,干吗瞪我啊!

因为怀孕,很久没有去看爷爷奶奶了,大清早爷爷打电话说想我了,老人啊,就是挂念下一代!

于是打车到了滁州路,等待25路车。

人真多啊,上车后,先是在一中年妇女旁边,站了三站路,她抬头用鄙夷的目光瞪我,1、2、3,一共看了我3眼。不知道她是不是没有生过孩子,还是怀孕时也没有人给她让座,在她瞪了我第3眼后,我往后面挪了挪,站在一位二十岁左右的小帅哥旁边。

他看我站过去后,于是开始睡觉,神啊,又是装睡!很有意思,他中间每两站路睁开眼睛看看我有没有下车,没有下车就继续睡。

一个“大肚子”,在公交车上站了十几站路,竟然没人有反应。当时站着的还有一位老人,跟我一样差不多站了十几站。

### 孕妇讲述

“给我让座的人,我都记着呢!”

昨天上午,记者采访了准妈妈小刘,小刘说,对给自己让过座的好心人,她总是打心里眼里感激,并牢牢地记住了。

她告诉记者,怀孕以来,充了两次公交卡,大概用了200多元钱,坐了100多次公交车,一共有两次年轻帅哥给我让过位,三次老人给我让过位,两次年轻MM给我让过位,四次生过孩子的大姐给我让过位,中年男人一次没有。

制图:童珂

### 记者手记

### 彼此关心 让出行充满温暖

如果说公交车上的这些“霸座”是不文明行为的话,那么我们还应该看到现实中还是有很多文明存在着的。比如日记中抱孩子的大姐、白发的老人都让人十分

感动。

那些看到孕妇站着却熟视无睹的年轻人,他们的行为的确让人汗颜,但他们的行为毕竟不是社会的主流。其实,在拥挤的

公交车上人人都想有个座位,但有的人想的更多的是他人,是更需要座位的人。正是有了他们的谦让与友爱,才使得我们的出行充满了温暖。

# 凤阳爆炸案新增一名女性被告人

## 该案昨日重审 犯罪细节仍“有待商榷”

梅克寒 何欣 实习生 刘僚 记者 胡昊 雷强

2009年6月21日凌晨3时许,凤阳县大庙镇晶鑫矿业院内发生爆炸,17人被炸身亡,30人受伤,厂区内多栋建筑被夷为平地(本报曾作报道)。由于该案影响巨大,经过一年多的调查、取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才开庭审理此案。去年11月30日,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此案作出一审判决,宣判后,曹顺、孟庆征等涉案人员不服,上诉至省高院。昨天上午,滁州市中院在凤阳法院重审该案,控辩双方再度交锋。

### 现场:新增一名女性被告人

昨天上午8时许,数十名法警及公安各司其职地守护在凤阳法院大法庭内外。

庭审现场,旁听人员已将旁听席坐得满满当当,其中不少人是被告人家属或同行。

上午8:30,随着9名涉案人被法警带入法庭,凤阳晶鑫矿业爆炸案重审开庭。

据悉,此次上庭的9名被告人与一审时上庭的9名被告人略有不同,其中一名系女性,姓丁,系追诉人员;另外两名涉案人则因病中止审理。

### 回放:地质局长爆炸声中落网

在爆炸案发生后,侦查机关同时发现谢登宝在2002年5月至2003年9月,为获得采矿许可证,涉嫌向当地地质矿产部门负责人行贿18万元的犯罪事实。

据侦查查明,1999年10月凤阳县登宝石英砂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谢登宝为办理凤阳县大庙镇牛牧岭的采矿许可证以及延续位于大庙镇灵山的采矿许可证,于2002年至2003年间,找时任凤阳县地质矿产局局长的张可扬帮助,并两次送给张可扬13万元。

### 焦点:犯罪细节仍“有待商榷”

昨日庭审中,记者了解到,此次重审的争议焦点主要集中在两个方面,其一,是否构成单位犯罪,涉案企业本身有资质买卖炸药,但在数量上有出入、运输方式上存在违规,其行为与爆炸案的关联有多大,其责任人是否构成犯罪;其二,是否系个人犯罪行为,晶鑫矿业爆炸案可能存在人为纵火的嫌疑,许多涉案人均要求法庭明查,重新处理。

由于该案案情重大,法院将择日宣判。



### 安徽宏昌拍卖有限公司 拍卖公告

受有关单位委托,我公司定于2011年9月23日上午10时在本公司拍卖大厅(安庆市市府路14号四楼)对以下标的进行公开拍卖,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具体事宜详见拍卖文件)安徽省宿松县良种轧花厂所有的厂房及机器设备整体拍卖。

二、标的物展示时间、地点:自公告之日起至拍卖日,标的物所在地。

三、竞买事项:凡有意需持有效证件于拍卖日前一天来我公司办理竞买手续,索取相关资料,并缴纳履约竞买保证金,若竞买不成,保证金如数退还(不计息)。

四、公司地址:安庆市市府路14号  
联系电话:0556-5311058 13705566149

五、工商监督电话:0556-5288817  
安徽宏昌拍卖有限公司  
2011年9月8日